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債權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公司不良債權事宜。

依據：本公司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 標售標的：

不良債權，帳面金額共計約新台幣（下同）44 億元（實際金額依讓與基準日之帳面債權餘額為準）。

二、 投標人資格：

限依本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並符合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規定，以收購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

三、 投標人資格審核：

欲參與之投標人最遲應於 97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2 時前，將下列文件送達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7 樓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其投標資格（收件人：業務部孫小姐，連絡電話：02-21736833 分機 7190）

- 1.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請蓋公司大小印及加註與正本相符等字樣】
- 2.已簽署之保密承諾書。【請先洽本公司索取空白格式】

四、 投標辦法：

- 1.凡符合投標人資格者，且有意投標者，應於 97 年 9 月 11 日起至 97 年 9 月 22 日止繳交處理費用壹拾萬元整，以台銀支票或銀行本票交付或以現金匯入本公司指定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城中分行，帳號：0415-21-00055-8-0，戶名：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超過繳費截止日期將不接受投標人登記申請。前開處理費係供為本公司之作業成本，未得標者或撤回投標者均不退還；得標者不得抵充買賣價金。
- 2.繳交處理費之投標公司應派專人檢附繳費之匯款收據影本及投標公司代表之授權書，至遲於 97 年 9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至本部領取標售資料。

五、 公開標售流程及相關細節，詳見投標須知。

六、 本公告事項嗣後如有變更或補充，將另行公告通知，並以新公告版本為主。

七、 本公司保留停止、取消、延後或變更本標案（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及開標程序）之權利。本公告內容如有疑義，悉以本公司解釋為準。